**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申报选拔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有明确的学术和技术研究方向，并从事相关科学技术创新研究活动。

3.带头人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50岁（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后备人选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40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二、核心条件**

### （一）评定类带头人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报评定类带头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负责人主持并完成过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成员，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

4.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拥有经鉴定的关键核心技术等，且成果得到转化应用。

5.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系审定，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新药认定，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6.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7.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过5篇以上专业论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过著作。

8.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创新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或者社会效益，做出突出贡献，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 （二）认定类带头人

符合昆明市重点产业需求的人才，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报认定类带头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三年（自然年）年薪均达到对应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倍以上（2021年在岗职年平均工资6倍为668760元；2022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倍为712056元；2023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6倍为758856元）的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指公司技术总监、总工程师）。

2.近两年入选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开发（度假）区、自贸区昆明片区、磨憨-磨丁合作区人才计划的人才。

3.国家级创新平台、云南实验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20亿元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每年按照申报指南要求自主开展人才评价推荐的人才。

满足认定条件的人才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人才所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自主评价，确定认定类带头人推荐人选，经单位内部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每年限报1人，5年内累计最多可推荐3名。

### （三）后备人选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申报后备人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市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2.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技术人员，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核心成员。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或者创新型企业技术负责人。

4.作为完成人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获得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定、畜禽新品种及配套系审定，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

5.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者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6.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期刊、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3篇以上专业论文，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著作。

7.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创新发展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成效突出。